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43號

抗 告 人 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抗告人與相對人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訴字第404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素珍